

115 年基金投票政策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本公司在國內上市上櫃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並遵循應本於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且所有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針對單一個股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方向應一致。

瀚亞投票政策行使原則和指引

對客戶授予本公司投票權之股票，行使投票權為本公司直投股票投資流程的重要一環，亦為積極擁有權 (Active Ownership) 實踐的重要方式 (惟仍視各市場投票作業限制而定)。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然而，當被投資公司長期未能符合本公司之合理期待，本公司將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立場，以促進公司價值並維護客戶權益。

▶ 以原則為基礎之投票決策

本公司採取原則導向 (Principles-based) 的投票方式，所有投票決策均依據既定的投票原則及客戶最佳利益進行評估。如有必要，且符合投資策略需求時，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的領導層進行溝通，並作出相應投票。對於爭議性或重大影響之議案，本公司亦可能於投票前主動與公司進行交流，以確保議案資訊獲得充分理解，並使投票決策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在極少數情況下，若投票成本過高、或經評估後參與投票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決定不參與投票或放棄行使投票權。

▶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為協助投票決策流程之執行，本公司設置內部投票管理機制，並運用專業代理研

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機構提供之資訊。自 111 年 起，本公司採用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所提供之 Proxy Advisor 服務，以提高股東會議案分析及投票作業之深度及效率。ISS 會依據全球投票政策、當地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最佳實務，針對各項股東會議案提供研究報告及投票建議。例如，當被投資公司於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受託人義務或股東權益保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失時，ISS 可能建議反對相關董事、監察人或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或續任案。本公司台灣股票投資團隊於投票前，將檢視 ISS 建議反對的部份，瞭解其分析依據及建議邏輯。代理研究機構之投票政策、研究方法及重大變動情形，均定期納入檢視範圍，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受託人責任及客戶最佳利益原則。

▶ 利益衝突管理

代理投票決策可能涉及客戶利益、本公司利益或員工利益之潛在衝突。因此，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並要求相關決策過程保持客觀與透明，以確保所有投票決策均以客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使用情況及紀錄

2025 年度本公司海外股票投票均透過 ISS 執行。以股東會召開日 (Meeting Date) 落於 2025 年度之案件統計，全年共參與 561 場股東會投票。投資團隊定期檢視 ISS 投票政策及其更新情形，並留存相關投票指示、投票結果及投票紀錄，以作為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之管理與追蹤依據。相關揭露內容亦符合責任投資及積極擁有權之治理精神。

一般說明

▶ 董事選舉：

參選和連任的董事我們會考量代理顧問的建議。總的來說，我們會支持信譽良好的董事，這些董事可為高質量的董事會補齊要素，判斷基礎是視其技能和所屬行業是

否相關，或是否擁有獨到經驗，能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多元化，以及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和外部審計。

➤ **高管薪酬：**

激勵被投資公司的高管履行職責，對投資成效十分重要。一般而言，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市場、業務規模和複雜性後，我們將支持我們認為合理的薪酬作法，並希望薪酬在短期和長期內與股東回報（包括財務收益）相符。並鼓勵在發生不良行為或不可持續做法時收回款項的規定。此外，還鼓勵與公司目標一致的環境和社會成效的激勵措施。其他條件不變，我們支持每年對薪酬做法進行投票。

➤ **其他薪酬：**

在不影響董事獨立於執行管理層，並且不會不恰當地鞏固董事在董事會的地位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支持合理水平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員工股份計劃通常是為了鼓勵員工表現得像公司所有者一樣，但也會考量股東權益稀釋的問題。

➤ **企業活動：**

資本發行、併購、分拆、收購和回購等事件的投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並根據瀚亞投資人的最佳利益進行投票。

➤ **審計師的任命：**

保留高質量的獨立外部審計師是對股東的重要保障。瀚亞投資可能會支持具有與公司規模、地理和行業經驗相當，並且可以證明獨立於管理層的審計師。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是維持公司良好運作的重要因素。鑑於全球勞動力中技術熟練的男性和女性的代表性不斷提高，我們通常會投票支持在技能和性別代表性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目的是為公司帶來長期價值。我們的投票將考慮當地市場的法規和慣例。

➤ **氣候變遷與氣候轉型：**

我們認識到，要有效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轉型，必須採取務實、包容且公正的方式，以促進緩解與適應氣候衝擊的行動。我們通常會在投票時支持那些在氣候轉型方面

取得可靠、有具體行動成果的公司。在投票決策中，我們會考慮當地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能源取得對該地區的重要性。我們也理解，特定產業在轉型以因應《巴黎協定》及氣候變遷挑戰時，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和穩定的融資管道。鑑於氣候轉型的複雜性，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與氣候相關的投票。

透過行使投票權，我們致力於提升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決議，或在董事連任選舉中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反對說明

▶ 反收購措施：

優先購買權和毒藥丸策略等手段如果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投票反對。

▶ 股東會議案：

任何空泛解釋的專案，包括“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事項”，都將投票反對。行政項目，如接受帳目和更改名稱，更改條款或章程，以及所有其他決議，將根據其利弊得失進行考量，並會考量瀚亞投資人的權益。

瀚亞投資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作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1)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2)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3)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4)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5)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分析其利弊。
- (6)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 ▶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